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18〕151号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 通 知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

永清县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发〔2017〕5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廊政办字〔2018〕56号）文件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创新型城市建设的目标任务，聚焦重点，补齐短板，进一步调动全县抓科技、谋创新的积极性，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1.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力度。积极落实省、市、县财政科技资金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后补助资金支持，调动企业申报和创建高新技术企业的积极性。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8家，总数达到22家以上。

2.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库，筛选具有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培育库。引导创新资源和优质服务向入库企业聚集，提升企业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培育一批成长性好的达标企业。年底新增入库企业15家以上，总数达到25家以上。

3.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为重点，着力建设县域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机构，经认定后积极申请落实省、市相应奖励政策。

4.开展科技招商，积极引进京津高科技企业，对在我县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河北省跨区域整体搬迁高企资质认定实施细则》及时上报，由省直接认定。

二、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

5.实施新一轮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同阶段的成长需求，进行梯度培育、差异扶持，推动全县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2018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85家，总数突破500家。

6.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加强宣传培训，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7.完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支持发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2018年新增市级以上众创空间1家，总数达到3家；对新认定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孵化器给予后补助资金支持。

三、着力打造科技创新平台

8.扶持建设一批优势明显的市级研发平台，鼓励企业与京津院校、科研单位联合共建研发中心、省级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

9.支持市级研发平台提档升级，争创省级以上科技研发平台，对于新认定的科技研发平台给予后补助资金支持。2018年，申报省级科技研发平台2家；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总数达到36家。

10.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达标行动，按照“有人员、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有项目”的要求，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加大培育认定力度。力争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0%以上建立研发机构。

四、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1.全面落实河北·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依托高新区重点引进京津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县落地转化。

12.加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重点转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产业带动性强的科研成果，组织企业引进转化京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

13.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落实《廊坊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加快建立功能完备、交易活跃、互联互通的市、县技术转移机构网络。到 2020 年，建成市级以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1 家，全县技术交易总额达到 2 亿元。

14.组织企业与科技成果对接行动，引导企业积极参加多层次的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工作，年内组织参加科技成果推送对接活动 2 场以上。

五、加强专利创造运用

15.实施发明专利提升计划，加大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力度，调动我县企业科研人员发明创造积极性，2018 年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 件。

16.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程，鼓励企业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支持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作

价入股、保险等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项目；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六、加大科技投入

17.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确保财政对科技投入只增不减，优先保障科技创新重点支出，全县财政科技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明显上升。

18.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四两拨千斤”作用，通过优化财政资金投向及方式，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实现较快增长。

19.健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励机制，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按照市县科技创新奖励政策规定，对企业研发投入500万元及以上给予1%资金奖励。

20.加大对科技创新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科技政策扶持引导作用，提高政策影响力，编印《科技创新文件汇编》发放到企业和基层，并进行深入解读答疑。举办专题培训班，开展省、市、县科技政策宣讲，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